

「臺灣地方自治制度的沿革」後篇

江繼五

一、前言

台灣實施地方自治三十週年，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為紀念過去，策勵來茲，特編印一本「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沿革」，他們希望的字數是八千到一萬字。我寫的結果，除緒言、結語外，共寫了五章，分別是「地方自治的策定」、「地方自治制度的創始」、「地方自治的實施」、「地方自治制度形式的沿革」及「地方自治制度內容的演進」。由於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已三十週年，地方自治法規經七度之修改，有些經過及因革，不能遺漏，亦即上述各章都是談沿革不可少的話題。由於字數有限，我是處處以簡要、長話短講，但寫成之後，竟仍長達兩萬四千字，超出所希望的字數一倍以上。因此，我原想列入的自治法規研修參加人員，及幾項較有創意的自治制度，也不得不「割愛」了。然而，我認為，前者具歷史意義，後者更有啟導作用，因之乃借東方一角之地，寫此後篇。

二、自治法規研修參加人員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自三十八年成立地方

自治研究會，專案研訂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法規草案，為台灣地方自治制度之創始之外，於三十九年四月公布實施後，三十年來，已經七次修改，修改期間，每長達數月，而開會時間，有會期一連三天者，有上午下午整日開會者。參與人員，精思熟慮，對台灣地方自治，至具貢獻，各次參加研修的人員為：

第二次修改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二次修改，係於四十三年六月成立台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組織規程，於三十八年八月十日成立台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聘請連震東、薩孟武、林彬、阮毅成、王開化、方揚、李友邦、黃聯登、韓石泉、劉潤才、林世南、吳鴻森、林忠、陳油、戴明福、林利生、黃見享、陳春金、顏滄海、鄭昌英、林錫圭、劉瑞琬、王開運、何景寮、張吉甫、楊大乾、林金鐘及李茂松為委員，並由

施後，於四十年五月，成立修改地方自治法規委員會，第一次檢討修改。聘請陳慶華、何景寮、朱文伯、陳建中、項昌權、林快青、項際科及王廷熙為委員，並由當時之民政廳長楊肇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共計九人。研究期間，自四十年五月開始，至四十一年一月結束，為時九個月。

第三次修改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三次修改，係於四十六年十月底成立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修改委員會，從事研修，聘請高崑峯、阮毅成、吳茂才（鄧自謙）、陳世榮（朱士烈）、黃運金、林茂盛、鄒文謙、申慶璧、翁鈴、常憲章、張國魂、張騰發、江繼五、方家慧、宋樹元、林金莘、劉燕夫及張炳楠為委員。其中吳茂才、鄧自謙均代表內政部，陳世英、朱士烈均代表司

當時曾任內政部長及行政院副院長之張厲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共計二十九人。（筆者於拙著「地方自治概論」中誤稱張先生為「當時之行政院副院長」，承毅成先生來電話指正，併此誌謝。）研究期間，自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開始，每半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天。至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結束，為時四個月又六天。

第一次修改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公布實

法行政部，各派二人，輪流參加。並由當時之民政廳長連震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委員額數，計為十九人。研修期間，自四十六年十月底開始，至四十七年三月底結束，中間因台灣省第四屆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四十七年一月停會一個月，故實際研修期間為四個月。

第四次修改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四次修改

修改，係於五十年八月成立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修改委員會，從事研修，聘請瞿韶華、高應篤、阮毅成、吳樹立（朱士烈）、蘇振輝、黃運金、羅孟浩、戴仲明、張國魂、陳時英、詹純鑑、方揚、申慶璧、鄭品聰、鄭文謙、張騰發、羅立儒、江繼五、劉燕夫、方家惠、宋樹元、石長豐及廖禎祥為委員，其中吳樹立、朱士烈均代表司法行政部，輪流參加。並由當時之民政廳長陳錫卿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名額，共為二十四人。研修期間自五十年八月開始，每月開會兩次，每次會議上午下午，整日開會，至五十一年三月結束，為時八個月。

第五次修改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五次修改

修改，係於五十四年九月組織成立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研修小組，進行研修，聘請高應篤、鄧自謙、楊與齡、戴仲明、曾紀文、黃光平、鄭品聰、涂懷寧、陳時英、申慶璧、鄭文謙、張宗良、羅立儒及江繼五為委員，並由當時之民政廳長陳錫卿擔任主任委員，共計十五人。研修期間，自五十四年九月開始，每月開會兩次，每次會議時間，自上午九時開始，亦整日會議，至五十四年十二月結束，為時四個月。

第六次修改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六次修改

修改，係於五十八年十月成立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修改委員會，從事修改，聘請陳開泗、楊建華、居伯均、鄧自謙、戴仲明（呂少恒）、曾紀文、黃光平、鄭品聰、李拂一、鄭文謙、張宗良、黃肇達及江繼五為委員，其中戴仲明、呂少恒均代表當時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一組，輪流參加。並由當時之民政廳長翁鈴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人數，修改計劃原定為十五人，實際人數為十四人。研修期間，自五十八年十月開始，至五十九年六月結束，為時九個月。

第七次修改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七次修改

修改，係於六十二年九月成立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修改委員會，進行研修，聘請陳錫卿、余茂阱、居伯均、黃守高、曾紀文、廖禎祥、何寶珍、謝延庚、周道濟、鄭文謙、江繼五、李學訓、張炳楠及許桂霖為委員，並由當時之民政廳長許新枝擔任主任委員，共計十五人。研修期間自六十一年九月開始，至六十三年六月八日結束，實際為時九個月。

三、幾項有創意的自治制度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公布實施後，歷經七次之檢討修改，若干制度，頗具創意，如建立選舉公報，按戶分送，使候選人競選機會均等。如投開票所監察員規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薦，創立候選人直接監察制度等，已於前篇中——「台灣省地方自治制度的沿革」一文中申論外，茲再為后列之申論。

(一)投票方法一再改進

現行制度，台灣省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係採用圈選方法。按台灣省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方法規第條規定：「選舉之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選舉票上應刊印各該候選人姓名、像片、抽籤號碼，由投票人於候選人姓名上以規定工具圈選一人。……」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圈選工具之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以命令規定，並由主辦選舉龍免機關統一製備，供投票人使用。」台灣省第六屆省議員第八屆縣市長第九屆縣市議員選舉辦理選務工作綱要第四十六條並規定：「圈選用之圈選工具，縣市選舉事務所應照省政府規定，用圓桿兩端各刻一圓圈，中間刻一陽文「○」符號，統一製備，供投票人使用。」此外，並規定圈蓋所用之印色，不用印泥，而改以「應用快乾印水或不易複印之印墨圈印。」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三十九年首次公布時，對於投票方法，當時之「台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規程」及「台灣省各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均規定為：「……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由選舉人於候選人姓名上任圈一人，……」根據上述規定，台灣省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方法，自始即係採用「圈選」。然而「圈選」固有其優點，但「圈選」所發生之困擾亦多，比如圈在候選人姓名行格之外而可能辨識為圈選何人，圈在二候選人中偏左或偏右，圈二圈以上，

圈後因摺疊而複印形成兩圈等等，是否應認為有效票抑應作爲廢票？

台灣省三十九年公布的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十九條規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一）不用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選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不圈任何人完全空白者。僅有五款，對於上述因「圈選」而發生的種種困擾問題，都無法解決。台灣省政府爲解決上述問題需要，乃於四十三年另行訂頒「台灣省地方自治各項選舉票有效無效認定標準」一種，在此一標準中，規定圈選應圈在候選人號碼上端之方格內，並以圈印一次爲準，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認爲有效：（一）圈在左右兩格之間，而能辨別屬於何人者，（二）圈在候選人行格一端或兩端格外，而仍騎在橫線上者，（三）圈在候選人行格內，另一圈在格之一端而仍騎在線上者，（四）在候選人行格內任何地位（空格、號碼、照片或姓名）圈一圈或兩圈以上而顯非塗改者，（五）圈印不明僅有半圓狀態者，（六）圈印過重、翻印別格、形成顯露之兩圈而能辨別者。對於無效票的認定，亦補充規定所圈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蓋圖章、簽名、捺指模或記載任何字樣者，（二）劃寫其他形狀（如點、三角形、不定形、疑問號、X形等）者，（三）圈在候選人行格外者，（四）圈後再加其他符號者，（五）一名上加圈、一名上記其他符號者。五十年，台灣省縣市自治法規第四次全面檢討修定，納入法規，訂於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規程，成爲無效票之認爲標準。但是，儘管法規一再修訂，然由於選舉方法，明定爲「圈選」，因之所用工具，祇能有一個圓圈，不能任意增加任何符號或記號，圈後複印的問題，仍難解決。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五次全面修改時，乃於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一條增列第四項，規定「圈選工具，圈內得加刻文字或符號，由民政廳規定，並由主辦選舉機關統一製備，供投票人使用。」於五十六年公布。此一修正，目的在於補救原規定圈選限於祇能用圓圈的缺點，希望在圓圈內加刻文字或符號，藉以辨別正反，證明複印而保障選舉人神聖之一票。

在前述法規修正之前，台灣省爲解決上述複印問題，曾經一度規定在圈票用的圈選工具——即圓圈中加刻「選」字，此舉原期如果複印，則可根據「選」字之正反而加以認定，以免將有誤票誤作廢票。然不意實施結果，由於「選」字筆畫太多，經圈蓋多次後，印泥粘貼，竟形成紅點一團，因此反增加廢票，故又很快的廢止。前述修正法規於五十六年公布後，台灣省民政廳乃根據上述法規的授權，又規定於圈票工具之圓圈中加刻「正」字，冀藉「正」字之正反辨別是

，修正爲整個「圈選工具式樣」之授權，亦即對圈選工具式樣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可以爲任何式樣的規定，不受「圈」的限制。

民政廳基於上述法規授權，乃再將圈票工具圓圈中加刻「正」字之原規定，加以修正，即上述工作綱要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圓圈內劃一橫線，於橫線之下，再劃一向右下斜之斜線，形成如下○之符號，其道理爲（一）利用向右下斜之斜線，辨別正反，無論選舉人以任何方向圈蓋，如果係複印別格，則其斜線必然與原圈蓋者爲相反之方向，一望而知爲出於複印，不應認爲圈二圈而作廢。（二）圈內僅有一橫一斜兩線，筆畫少，不致形成與選字般因筆畫多而變成紅點一團。（三）不若

正字，使若干選舉人認為蓋歪的錯誤。

(一)投票人誤漏臨時更補

台灣省現行制度，按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選舉罷免投票人名冊，由各鄉鎮縣轄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計算有投票權者，均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遷入或遷出之公民，則不予增刪，仍分別返回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以一份分鄉裝訂，發交村里，於投票前十五日起，在村里辦公處分鄉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公民如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上述規程第三十三條並規定：「選舉罷免投票日，如發現投票人名冊錯誤或漏列之投票人，經戶籍機關查核證明確有投票權者，應由有關投票所更正或補列投票人名冊，並將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附貼於投票人名冊之後，以備查考。」

上述規定，對於投票人投票權之行使，在制度上，係採取政府責任制兼投票人責任制。按三十九年首次公布之台灣省各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第九條規定：「選舉縣市長之縣市所屬各鄉鎮區公所，應於二十日前將各該鄉鎮區之公民道具選舉人名冊，送縣市長選舉事務所，並以一份在各該公所公開陳列之，居住選舉區之公民，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投票十日前申請更正。」並無上述第三十三條於投票日發現誤漏，尚可更正補列之規定。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二次修改時，對前述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以一份分鄉裝訂，發交鄰里，陳列閱覽，接受更正之規定，曾一度變更，將陳列閱覽接受更正修改為「按戶與戶口名簿核對，如有錯誤或遺漏，應予更正。」上述更張，將被動接受申請更正，改為主動按戶核對，在理論上，固屬進步措施，然經實施，發覺事實上至多困難，蓋因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平均達數萬之選舉人，大家營營於生活奔波，若干住戶之選舉人，並不常在，核對人員再三登門，或亦仍有難達成「與戶口名簿核對」的任務，而選務進度，有一定時限，不容延擱，形成困擾，因之於實施一屆選舉之後，於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三次修改四十八年公布時，即予修正，仍改為原來之公開閱覽，接受更正之採政府責任制兼採當事人責任制之制度。六十二年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七次修改時，除維持原來規定外，並修正增列上述第三十三條規定投票日如發現投票人姓名誤漏，仍可根據證明，更正或補列名冊，亦即上述現行規定。於此可知對保障投票人神聖之選舉權，應為選政上努力之方向。

惟查上述現制所謂並採當事人責任制度，事實上當事人——選民，由於各人為事業奔馳，多數人對此甚少興趣，選舉人名冊雖然陳列，但閱覽者為數不多，亦即當事人對此並未負起「當事人責任」，以致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流於形式。復查上述現行制度，對於選舉人名冊，不但已採政府責任制，由鄉鎮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查核認定，逕行編造選舉人名冊，且證明，臨時更正補列，是政府不但已逕負編列選舉人名冊之責，且已闢誤漏補救之道，選舉人又何須前往閱覽，縱有誤漏，投票之日，亦可補正。故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之規定，不但流於形式，且成多餘。基於上論，現行制度，除投票日發現誤漏之補正程序，宜更健全並簡化外，對於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之規定，宜予廢止，亦即實行單一的政府責任制。

(二)候選人撤回登記之限制

台灣省公職人員選舉，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復又行撤回者，按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候選人經申請登記後，如不欲參加競選，得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五日內，以書面撤回申請，逾期主辦選舉機關不再受理。」根據上述規定，即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在整個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之後五日內，仍可以撤回申請，即一般所謂放棄競選。
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三十九年首次公布時，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如不欲參加競選，撤回候選人登記之申請，並無期間之限制，以致當時在投票前夕，仍有候選人撤回申請，放棄競選，使得主辦選務機關連夜公告，而投票結果，不知犧牲多少選舉人的神聖一票。四十六年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三次全面檢討修改時，始明訂條文，規定各種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可以書面申請撤銷候選人登記。五十年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五次全面檢討修改時，深感此項允許放棄之規定，影響選風，且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夕，選舉票、選舉公報均已印成

在事務上亦多困難，研討結果，乃將受理放棄候選期限，予以修正提前，規定以候選人名單秩序抽籤之日前為限，即投票前第十六天。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第七次全面檢討修改，於六十六年三月公布，再度修正為如不欲參加競選，得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截止後五日內，以書面撤回申請，亦即上述現行制度。

從上述此一制度之演變過程，其趨勢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再放棄候選，不加限制。繼而加以限制，規定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可以撤回申請，即投票前第十一日。再而對上述撤回申請提前時限，規定在候選人名單秩序抽籤前，即投票前第十六日。現制又進一步提前時限，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後五日內，即相當於投票前第二十日。自上述制度之沿革，一而再再而三改進之事實，給予我們一個啓示：即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又允許撤回之制度，在根本上，值得研究。

因之，若干論者主張候選人一經登記，應本負責態度，貫徹候選，頗值考慮。誠然，民主政治，公民參政，來去應有自由，不應加以限制，然要知民主政治，更為一種講信用負責任的政治，參與公職候選為個人的一件大事，且登記期間甚長，必經熟慮而行，既經決定登記，又何能不負責任，出爾反爾？而且，個人如真不欲競選，雖為端正選舉風氣，辦好選舉，允許候選人申請撤銷登記之規定，實宜考慮修正，改為候選人一經登記，則不得撤銷，對選舉之改進，當不僅選風

一事而已。

(四)一人候選限得票額

現行制度，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五十三條規定：「選舉除本規程特別規定外，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分區選舉者，按各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由主辦選舉機關，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後二日內會同監察機關抽籤決定之。」第五十五條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舉出之名額時，除村里長選舉之當選，仍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即得票比較多數當選）辦理外，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應以所得票數超過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公民總數所得商數之五分之一者為當選。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應以所得票數超過各該選舉區公民總數四分之一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不足應選之名額時，視同缺額，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無人當選時，應於投票後十五日內公告重行辦理選舉。」

台灣地方自治法規三十九年首次公布時，除對縣市長、鄉鎮區長（當時尚有區長選舉）及村長、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外，其餘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之選舉，規定以有全縣市、全鄉鎮區或全村里過半數公民之投票，得票超過投票人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外，其餘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均係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並無應出席額及得票額之限制。嗣於四十年台灣地方自治

法規第一次檢討修改時，咸認上述限出席額與得票額之規定，使若干縣市縣市長之選舉，必須經二次投票，始能選出，勞民傷財，乃予修正，各種選舉一律採行比較多數當選制，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然則，上述修正之後，又發生另一問題，即要本人自投一票，即可當選。此等無選之舉，不但失去選舉意義，且使若干熱心地方自治人士為之意興索然，投票率低落，廢票增加，猶其餘事。因之，五十年，台灣地方自治法規第四次全面檢討修改時，乃增訂上述第五十五條文，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應選名額之選舉，合議制之公職人員，得票必須超過以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公民總數所得商數之五分之一，獨任制之公職人員，得票必須超過該縣市鄉鎮市公民總數四分之一，始為當選，以迄於今。

惟我們檢討上述規定，當然，較諸以往本人自投一票即可當選之制度為進步，然與民主政治多數決定之原則，仍有距離。蓋因所謂五分之一與四分之一，在比例上已是少數，而以之計算者，復為公民，根據一般統計，公民數多為居民數百分之四十五，亦即上述五分之一與四分之一，是全縣市或全選舉區人口百分之四十五之五分之一與四分之一，以獨任制之縣市長選舉言，一百萬人口之縣，四十五萬公民，依上述規定，一人候選時祇要得票超過十一萬二千五百張，即可當選，此項票數，僅為全縣人口數百分之一二·五，與所謂「多數擁護」、「衆望所歸」，相差尚

遠。

總統府前行政改革委員會對於一人候選或同額候選的選舉問題，亦曾經提出改進意見，建議同額候選時，由選民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必須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者始得當選，可以概見。為發揮選舉意義，切實做到選賢與能，對於現行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應選名額之選舉之處理辦法，似宜就下列辦法，擇一改進：

(一) 採總統府前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對獨任制之縣市、鄉鎮市長之選舉，凡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名額時，一律投贊成或反對票，以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者為當選，否則為落選，重行辦理選舉。並對合議制之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凡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應選名額時，將現行得票應超過商數五分之一提高修正為三分之一。

(二) 維持現行規定，不採行投贊成或反對票制，但將得票額提高，除合議制之公職如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得票額提高如上述第一點即修正為超過商數三分之一外，對獨任制之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之選舉，將現行規定應得票超過四分之一修正提高為應超過二分之一。按

公民數三分之一約為全體居民數百分之一五，公民數二分之一約為全體居民數百分之三二・五，雖稱提高，在全體居民人口比率上，仍然並非多數。

(五) 開票結果立即公布

現行制度，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罷免投票開票完畢

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立即將投開票所番號、投開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開出選舉數或罷免總票數、有效及無效票總數、候選人得票數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具投開票報告表……一併送交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轉送主辦選舉或罷免機關……。」其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投票開票報告表，應由主任監察員連署，並以一份立即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

對於開票結果，台灣省自治法規三十九年公布時，僅規定應填具投開票報告表，報送鄉鎮區縣轄市公所轉送主辦選舉機關，並無應立即於投開票所門首公布之規定。嗣以若干選舉，有候選人認為渠在某一開票所當時開出之得票數，與主辦選舉機關之開報紀錄不符，為昭大信，台灣省乃於五十四年地方自治法規第五次修改時，增訂上述第三項規定，明定投開票報告表，除送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轉送主辦選舉機關之外，並應立即以一份張貼於投開票所之門首，亦即上述現行制度。此一制度之建立，於選舉之公開，更見澈底。

四、結語

我在前篇——「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沿革」一文結語中曾說：「選舉罷免法草案，已由行政院進入立法院，此為地方自治三十年來之一大突破，地方自治公職人員選舉自此將進入一新的領域。」而成此後篇時，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早已公布，綜觀全法內容，可以說甚多部份均採

中央採納地方意見之雅量，亦可證明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經三十年來之鍛鍊，已有其足資採行之處。然而選舉僅為地方自治的一種形式，對整個地方自治，如何適應時代，開創新局面，仍有待積極的努力。值茲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正作第八次全面檢討修改之際，溫故知新，本篇之作，希望不是止於紀念過去而已。

